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楊博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海德博公司）原為楊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楊勤公司）¹⁰⁰%持有之子公司，雙方已於民國¹⁰⁷年¹²月¹⁷日進行合併，合併後海德博公司為存續公司，楊勤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因楊勤公司合併消滅，楊勤公司派任於海德博公司之代表人全數解任，致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，爰依公司法第²⁰⁸條之¹規定聲請選任海德博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¹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；前項聲請，應以書面表明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之事由，並釋明之，公司法第²⁰⁸條之¹第¹項本文、非訟事件法第¹⁸³條第²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聲請人所稱海德博公司為楊勤公司¹⁰⁰%持有之子公司，海德博公司與楊勤公司合併後，因楊勤公司合併消滅，楊勤公司派任於海德博公司之代表人全數解任，業據提出海德博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合併契約為證（見卷第⁶至⁹、¹⁴至¹⁸頁），固堪認定海德博公司為楊勤公司¹⁰⁰%持有之子公司，海德博公司與楊勤公司合併，楊勤公司因合併而消滅等情，惟依上開變更登記表所載，海德博公司董事長仍為聲請人，董事則為楊博偉、林雪華，故就「楊勤公司派任於海德博公司之代表人全數解任」乙節，聲請人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

而為釋明，已難謂與公司法第²⁰⁸條之¹第¹項所定要件相合。

再按公司於併購時，董事會有不能行使職權之虞，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³分之²以上股東出席股東會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臨時管理人，並訂定行使職權之範圍及期限，由臨時管理人於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時，代行董事長、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之職權，企業併購法第¹⁴條第¹項著有規定。立法理由為：「為避免公司於進行併購時，公司董事會有不能行使職權之情事（例如全體董事因併購於其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股份之²分之¹以上者，依公司法第¹⁹⁷條第¹項規定當然解任者），參酌公司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第²⁰⁸條之¹之規定，於第¹項規定公司得事先經股東會決議選任臨時管理人，並訂定行使職權之範圍及期限，於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時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之職權」。又有關母公司與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進行合併換股，倘存續公司為子公司，依前開規定，子公司董事會因合併而有不能行使職權之虞，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³分之²以上股東出席股東會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臨時管理人，並訂定行使職權之範圍及期限，由臨時管理人於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時，代行董事長、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之職權。另公司法第¹²⁸條之¹第¹項規定：「政府或法人股東¹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，不受前條第¹項之限制。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，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」，是如存續公司為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（經濟部經商字第¹⁰²⁰²⁰⁶⁹⁸¹⁰號函參照，見卷第²⁰頁）。準此，即便楊勤公司確有派任於海德博公司之代表人全數解任情事，立法者於企業併購法第¹⁴條第¹項已為特別規範，即由海德博公司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³分之²以上股東出席股東會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臨時管理人，並訂定行使職權之範圍及期限，由臨時管理人於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時，代行董事長

、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之職權，而如海德博公司為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則由董事會行使。

綜上，聲請人並未就「楊勤公司派任於海德博公司之代表人全數解任」而為釋明，縱然楊勤公司確有此情，立法者已於企業併購法第¹⁴條第¹項對此為特別規範，自應優先適用，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²¹條第¹項、第²⁴條第¹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法官 張文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^{1,000}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妙穗